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
一致行动人 2:楼忠福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一致行动人 3:楼明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一致行动人 4:楼江跃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厦控股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	指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广厦建设、楼忠福、楼明、楼江跃
东望时代/浙江广厦/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广厦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厦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010420F
法定代表人	金德齐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
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广厦建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厦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2929050C
法定代表人	杜忠潭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一级的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竹木板材、砂石料外)销售,建筑机械制造,一级房地产开发,服装制造、销售,货运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楼忠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忠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楼忠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楼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楼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楼江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江跃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楼江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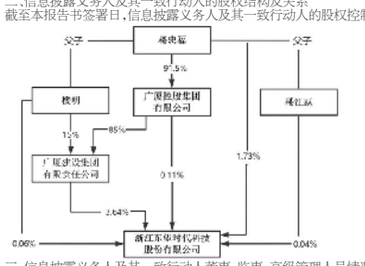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广厦控股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锦乔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巍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吴翔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汉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康芳玲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黄旭能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盟曦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2、广厦建设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忠潭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刚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蓉蓉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刘海安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广厦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56,5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票分为两宗拍卖,每宗为 28,27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35%)。用户姓名张明、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两宗拍卖的公开竞价中胜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东望时代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股东名册查询获悉,张明在司法拍卖中竞得的广厦控股持有的 28,275,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东望时代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11 月 2 日、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临 2023-065;临 2023-06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广厦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913,288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11%)将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被司法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东望时代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可能导致的被动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103,615,9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7%,合计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7,065,909 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58%。其中,广厦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57,463,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1%,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13,288 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0.1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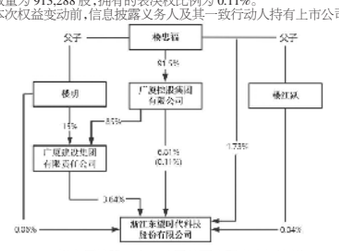

注:(0.11%)指广厦控股对上市公司的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75,340,9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8.92%,合计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7,065,909 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58%。其中,广厦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29,188,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6%,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13,288 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不再是东望时代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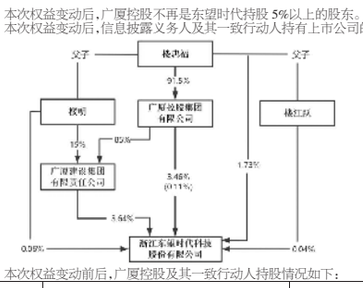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广厦控股	57,463,288	6.81	0.11	29,188,288	3.46	0.11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3.64	30,761,201	3.64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73	14,591,420	1.73	1.73
楼明	500,000	0.06	0.06	500,000	0.06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0.04	300,000	0.04	0.04
合计	103,615,909	12.27	5.58	75,340,909	8.92	5.58

三、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广厦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28,27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用户姓名张明通过竞买号 U5770 于 10:06:48 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52)28,275,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张明在司法拍卖中竞得的广厦控股持有的 28,275,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主体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质押股份			冻结股份		
	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913,288	0.11%	913,288	100%	0.11%	913,288	100%	0.11%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	/	/	30,761,201	100%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	/	/	14,591,420	100%	1.73%
楼明	500,000	0.06%	/	/	/	500,000	100%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	/	/	/	/	/
合计	47,065,909	5.58%	913,288	/	0.11%	46,765,909	/	5.5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楼忠福(签章)_____
楼明(签章)_____
楼江跃(签章)_____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楼忠福(签章)_____
楼明(签章)_____
楼江跃(签章)_____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 号西侧
股票简称	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	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厦控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司法拍卖)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7,463,288 股 持股比例:6.81%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13,288 股 拥有表决权的比例:0.1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8,275,000 股 变动比例:3.3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方式: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楼忠福(签章)_____
楼明(签章)_____
楼江跃(签章)_____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安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拟担保事项外,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8.72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基本概述

2023 年 5 月 19 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杭安公司在绍兴银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临 2023-028)。

二、担保情况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情况

根据相关安排及杭安公司需求,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原担保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贷款银行拟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贷款期限拟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保金额拟由不超过 2,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1,600 万元。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安公司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为公司给予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杭安公司、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其中反担保物中的位于杭州市天目山路 312 号的不动产拟变更为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324 号-326 号的不动产,建工集团对公司给予其子公司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持不变。

(二)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3 位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也于同日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0143034742M

3、成立时间:2001 年 9 月 15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23 号四楼、五楼

5、法定代表人:张汉文

6、注册资本:5,3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1 级,参数不限,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 GB1、GB2、GC1 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具体许可类别和等级,详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承包工程资质证书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环保工程;批发、零售:金属、装饰、建筑材料,消防器材,安防设备,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设备安装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服务:机电专业技术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室内美术装璜,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56,797.25	57,637.62
总负债	38,687.00	39,089.41
净资产	18,110.25	18,548.21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7,035.74	118,878.48
利润总额	2,139.64	1,885.14
净利润	1,605.84	1,413.86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杭安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3.01	62.89%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966.99	37.11%
合计	5,300.00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其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杭安公司提供担保是为进一步纾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有利于公司担保风险的进一步化解,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且公司为杭安公司提供的担保,有杭安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杭安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具有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0.34 亿元(不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 亿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 8.72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应当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一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应当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一百零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上述“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本章程赋予董事